

今日韩国经济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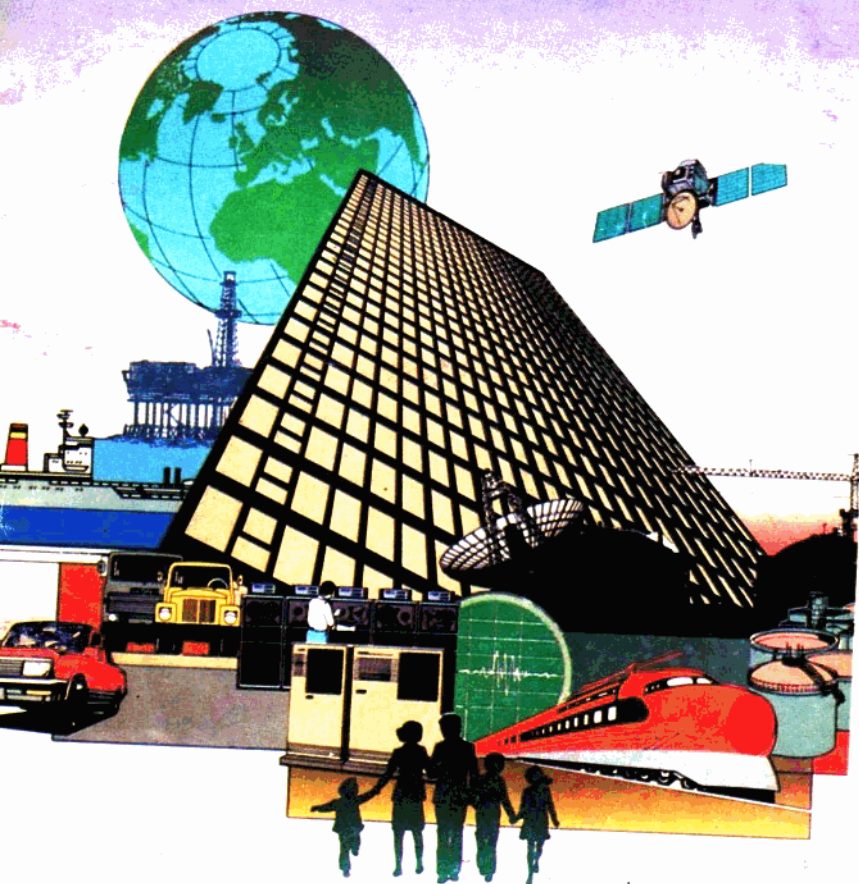
主编：逢秀贞 王永昌 顾问：王裕晏 庄德钧

韓國的金融業

主编：姜旭朝

副主编：李旭光 李 钢 侯向阳

5



今日韩国经济丛书之五

韩 国 的 金 融 业

主 编 姜旭朝

副主编 李旭光 李 钢 侯向阳

山东大学出版社

鲁新登字09号

责任编辑:靳东来

今日韩国经济丛书之五

韩国的金融业

主编 姜旭朝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济南市建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6.375印张 165千字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

ISBN7-5607-1419-6

F·168 定价:(全六册)38.00元

親知

仁善鄰
己知彼

王祿男

五九〇年
九月

今日韩国经济丛书编写组

顾问:王裕晏 庄德钧

主编:逢秀贞 王永昌

常务编写组成员:

逢秀贞	王永昌	樊丽明	张东辉	范爱军
张喜民	姜旭朝	卢宗功	牛林杰	

编写组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建春	王 宁	王永昌	王吉法	王映黎
牛林杰	邓 苏	刘 军	刘 菲	刘庆平
刘雅静	卢宗功	丛玲滋	许 军	安 军
毕少敏	宋莉鹰	祁迎春	李旭光	李 刚
陈 方	郑 刚	杨丹晖	范爱军	姜旭朝
胡海梅	赵惠新	张东辉	张喜民	张新明
侯向阳	郭修春	逢秀贞	徐 涛	徐超丽
唐绍欣	栾心勇	尉永波	董以山	樊丽明
潘 悦	綦建红			

序

1992年8月24日，中国与韩国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1993年5月，山东大学与韩国成均馆大学建立姊妹友好关系。《今日韩国经济丛书》是山东大学韩国研究中心经济研究室的全体同志为此奉献的一份贺礼。衷心地祝愿中韩两国人民的友谊、山东大学与成均馆大学的友谊不断加深，在经济、科技和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永远迎着美好的合作前景。

韩国是当代亚洲的新兴工业化国家，中国是亚洲的社会主义大国。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两国正式建交，具有世界意义。这是世界经济、亚洲经济发展的需要，更是中韩两国人民的需要。中韩两国的交往不仅具有地理位置上的有利条件，而且在经济、科技和资源等方面具有极强的互补性。因此，两国建交不久，在中国出现了“韩国热”，在韩国出现了“中国热”。为了进一步促进中韩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加深中韩两国友好合作关系，我们编写了《今日韩国经济丛书》，向中国人民，特别是向距韩国最近的山东人民系列介绍韩国经济，使他们能够了解韩国经济、研究韩国经济，更好地与韩国进行广泛合作。同时，为了使韩国人民了解山东经济，更好地同山东进行经贸合作，我们又编写《今日山东经济丛书》，进行双向介绍，促进共同合作。

韩国经济在二次大战后，还是一个十分落后的农业国，特别朝鲜战争结束时，韩国“家贫如洗”。但在韩国政府的领导下，韩国人民艰苦奋斗，用了短短20多年的时间，便使贫穷落后的韩国一跃成

为当代世界有名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创立了“汉江奇迹”,引起了全世界的瞩目,都在思索“汉江奇迹”出现之谜。我们全面介绍和研究韩国经济的发展状况、特点和原因,探索韩国经济腾飞的秘诀,进而探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规律性,对中国目前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全书共包括六册。第一册韩国的经济概况;第二册韩国的产业结构;第三册韩国的对外贸易;第四册韩国的对外投资和利用外资;第五册韩国的金融业;第六册韩国的企业。全书以介绍和研究并重,既有系统性、实用性,又有理论性。内容新颖、材料翔实。本书既可作为经济部门、经济理论工作者、经济管理人员和大专院校师生学习和研究韩国经济的参考书,又可对中韩两国的企业合作起到引线搭桥的作用。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受到山东省原副省长、中国国际贸促会山东省分会会长王裕晏教授和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庄德钧教授的精心指导,受到山东省外经委、财政厅等方面和韩国企业界的热情支持。借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东大学韩国研究中心副主任

韩国经济研究室主任

逢秀贞 1994年2月18日

前 言

在现代货币经济中，任何国家都无一例外地把金融看作是经济的内生变量。但是，各国在调整这种内生变量的政策指导思想方面迄今为止仍存在巨大的分歧，这种分歧直接表现在对实际运行过程结果的评估上。对韩国金融评估的困难性也源于此。

韩国经济起飞在世界经济发展的现代史上是一个奇迹，其秘密何在？！而金融在其发展过程中起何作用？本书试图回答这一问题。

韩国战前，长期处于日本宗主国的统治之下，根本谈不上什么金融体系与制度，仅有的一些金融实体也都是日本人开设的，或者是由日本人控制的，战后，韩国政府几乎在一片空白之上建立了较完备的现代金融制度，使之成为韩国经济起飞的推动器。

对于韩国金融体系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问题，历来看法不一，尤其对其“政府主导型”金融政策褒贬各异，从对韩国的政府主导型金融的产生、发展的历史背景的分析，可以说韩国金融的政府干预特征具有典型意义，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更具有借鉴意义，从50年代以来流行的“金融中介论”、“金融阻滞论”等等关于发展中国家金融问题的讨论都主张金融自由化，从趋势讲，这无可厚非。但是，把金融自由化作为模式施之于任何国家则未必是正确的。韩国就是一个最好的个案。韩国经济起飞的金融意义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在经济起飞过程中，必须充分集中国家的经济资源，特别是资金，从而重点发展国家优先项目，以迅速建立工业基础，形成

特殊行业的规模经济,达到迅速振兴国民经济的目标。

韩国金融制度从整体上讲,具有以下几点特征:

1. 政府主导性是整个韩国金融制度的核心内容。韩国政府主导性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韩国政府通过其中央银行来调控金融,管理全国的金融事业,以贯彻执行政府的经济政策;另一方面,政府则直接管理金融,规定各种金融法规、条例,甚至政府自己决定利率的各种上下限,这一点如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家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韩国这样的市场经济的国家里直接强烈地实施政府的干预则是少见的。这里除了韩国金融产生的特殊背景之外,重要的一点是韩国政府充分地认识到最大限度地利用金融资源的必要性,事实上其重要意义已经得到证明。

2. 在韩国的金融体制中,特别重视对出口行业和为出口业服务的行业的金融保护政策和制度。如在韩国的保险业中,特别重视出口保险,这一点体现了韩国政府的以贸易为导向的经济政策。

3. 同日本的战后的金融政策相类似,韩国的金融政策也是高度重视基础产业的金融倾斜政策,以迅速建立强大的工业基础体系。这一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长期地实行对基础工业的优惠贷款政策。另方面政府或亲自建立专业银行,或鼓励私人建立专门的投资银行。

4. 在金融体系中,金融市场的发展相对于其他的制度而言,则较为落后,这一点与东亚的几个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的金融市场相比较,尤为突出,这与政府重视间接融资的立场相适应,当然现在情况已大有改观。

另外,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韩国的金融体系是比较完备的。这一点韩国政府在早期金融的建设中就已经加以重视。

当然,韩国的金融制度在其发展中也存在许多问题,而且是一些严重的问题。在其发展的初期,一些次要的矛盾并不明显,后来随着经济体系的转轨,逐渐地升为主要矛盾。如高度集中的政府主

导型金融在后来的经济调节中,并不能迅速地根据形势的发展而作适当调整。严格的金融倾斜政策也使许多的金融机构失去活力,而缺乏弹性的利率政策也使资金使用效率大为降低。这就促使韩国政府不得不用限制外国银行进入韩国的规定来避免竞争,以保护本国银行业。凡此种种,暴露了韩国金融制度的缺点。

韩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短短的几十年里能迅速地成长为一个工业化国家,与其金融制度所起的巨大作用是分不开的。其间既有经验,也有教训。这一切对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建设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李旭光、李钢、姜旭朝、胡海梅、马建春、邓苏、徐涛、祁迎春、刘军、郭修春。由姜旭朝主编,李旭光、李钢、侯向阳副主编。

编 者

1994年3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韩国金融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
第一节 韩国金融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
第二节 韩国金融体制的特征	(9)
第三节 韩国政府主导型金融的评价	(17)
第二章 韩国的金融体系	(29)
第一节 银行金融机构——第一金融圈	(29)
第二节 非银行性金融机构——第二金融圈	(40)
第三节 韩国的外资银行管理	(45)
第三章 韩国的金融政策	(51)
第一节 韩国金融政策概况	(51)
第二节 韩国的利率政策	(61)
第四章 韩国的证券市场	(66)
第一节 韩国证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66)
第二节 韩国证券市场的立法管理	(75)
第五章 韩国的外汇和国际结算管理	(88)
第一节 韩国外汇管理的法规体系	(88)
第二节 韩国外汇管理制度	(90)
第三节 韩国汇率管理制度	(103)
第四节 韩国汇率的种类	(105)
第五节 韩国的指定货币	(106)

第六节 韩国的国际结算管理	(107)
第六章 韩国的出口保险	(114)
第一节 韩国出口保险的体制和制度	(114)
第二节 韩国出口保险的运营项目	(122)
第三节 韩国出口保险的信用调查制度	(156)
第七章 韩国金融国际化进程	(161)
第一节 金融国际化的背景	(161)
第二节 银行业务国际化	(169)
第三节 韩国金融市场国际化	(181)
第四节 韩国货币国际化	(187)

第一章 韩国金融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韩国的金融制度是1945年以后逐步建立的。1945年以前,由于韩国是日本的殖民地,因此,韩国当时的主要银行都是日本人开设的。结束殖民地历史后,特别是进入60年代后,为配合经济发展的新措施和新策略,韩国政府对金融制度进行了一系列重组和改造,一方面推动金融制度为经济发展服务;另一方面,加强了韩国政府的强有力干预,形成了独具一格的“政府主导型”的金融发展模式。80年代,伴随韩国经济转轨,政府在金融制度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以适应经济发展的新要求。

第一节 韩国金融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韩国的金融制度的建立与形成是在战后的稳定时期。

韩国的金融制度的建立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金融制度的形成相比具有不同的进程特征。一般发达国家的金融制度的形成都有过一段漫长的自由发展时期,优胜劣汰,最终建立起一套完整的金融制度。与此相反,作为经济落后国家韩国在刚刚摆脱殖民统治后,急欲发展经济,以摆脱贫穷落后的面貌,因此,它不可能按部就班地先让金融活动来一个自由发展时期,培养金融机制的自由化。所以韩国金融在解放前和解放后都缺乏自由发展的土壤,这就为韩国金融的政府干预提供契机。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成长的韩国金融引起了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浓厚的兴趣,以期从

中得到启示。

一、金融制度的建立

韩国的金融制度的建立步入正轨是50年代末60年代初。

韩国的金融制度是在1945年以后建立的。1945年以前，近代意义上的金融制度的建立追溯到19世纪末叶，然而，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长期殖民统治，国内金融业未能得到充分发展，韩国的金融是在日本殖民主义的控制之下。在当时的金融体系中，除了所谓的“韩国银行”（1909年建）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外，金融体系主要由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构成。另外，还有一些对农业和小企业融资的信用合作联社，这些金融机构主要是为日本殖民统治服务的。

1945年以后，韩国的金融有过一段混乱时期。由于朝鲜半岛的特殊政治、经济环境，特别是朝鲜战争以及停火以后到50年代末，大国力量的渗入，使朝鲜半岛的政治、经济局势如同军事对峙状态一样极为不稳定。因此，在这段时间内，韩国虽然摆脱了日本的殖民统治，但是，韩国政府无暇顾及经济和金融发展诸方面问题，工作重心仍在军事、政治上。即便如此，从1945年至50年代末期，韩国政府开始在金融体制重建方面作了巨大的努力。1950年5月，韩国政府制定和公布《韩国银行法》、《产业复兴国债法》、《韩国产业银行法》等法规，从而确定了自主的金融制度，并对原有的朝鲜商业银行、韩国储蓄银行和韩国兴业银行等进行了整顿和改编。1961年5月朴正熙执政后，金融制度改编为“政府主导型的增长体制”，以便适应以政府为主导的增长优先政策，为经济高速增长的需要，逐渐地实现金融结构多样化和高级化。

首先，韩国确立了中央银行制度，使从1909年就成立以“韩国银行”为中心的中央银行制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央银行制，1950年5月颁布的第一部《韩国银行法》是仿效美国的金融制度而制定

的,其基本原则是从制度上保障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和中立性,以期实现通货稳定,健全信用制度的目的。然而自1961年5月朴正熙政府成立后,开始逐步确立政府主导型经济开发体制。作为政府掌握经济的重要一环,于1962年5月第一次修订了中央银行法,使政府对金融的干预和控制合法化。根据修订后的法律,韩国银行几乎丧失了作为中央银行的任何独立性,被置于财政部的完全控制之下,金融当局也从中央行最终归属到政府,从而奠定了所谓开发金融体制或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的基础。

其次,韩国政府确立银行体系的结构为全国性的商业银行和地方性的商业银行。全国性的商业银行其业务范围伸触到全国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而后的业务范围严格限定在银行所在城市及其附近区域,所以又称城市银行。

在50年代中期,韩国曾先后七次向民间出售政府所持有的市中银行股票,实现了所谓“银行民营化”。而到60年代初期,当时的政府为了控制经济局势,于1961年6月制定了《不正蓄财处理法》,以没收非法蓄财的含义,将财阀所持有的市中银行股份收归国有,从而取消了市中银行民营化。与此同时,为了排除民间股东对银行的干预,政府采取了限制民间股东议决权的强硬措施。政府作为市中银行大股东的地位进一步得到加强,政府对银行经营的介入更加合法化。市中银行在政府的干预下,不仅从中央银行筹措巨款资金,而且担负着向政府所确定的战略部门提供大量政策贷款的重荷,因此,市中银行不仅具有半国家化的性质,而且呈现浓厚的政策色彩。地方性商业银行的建立,韩国政府干预金融的措施之一,就是实施低利率政策,该政策减弱了金融资产的吸收力,使大量资金冻结在不动产等实物部门或流入民间借贷市场,造成银行吸储能力下降。如1963年,银行资金来源中存款所占比重为16.4%,1964年也只达到19%。因此,不得不从中央银行和政府借入大量资金,而当时中央银行和政府的主要筹资渠道不外乎两

条,即增发货币和海外借款。货币的超经济发行不仅助长了物价上涨,而且使银行筹资功能进一步萎缩。

与此同时,在以首都为中心的经济发展战略下大型企业过分集中在汉城地区,大部分财力和物力倾斜于大型企业,而中小企业却未能得到充分发展。为此,政府在采取工业疏散化政策的同时,于1965年9月大幅度提高了存贷款利率,并且从1967年开始设立了旨在促进地方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地方银行,如大邱银行、京畿银行和全北银行。大批地方银行的成立,使银行存款大幅度增长,从1966年的488亿元增加到1967年的859亿元和1968年的1695亿元,银行的资金状况大为改观,减少了中央银行增发货币的压力。而且地方经济和中小企业也开始步入均衡发展的轨道。

再次,韩国政府为了恢复国民经济,又建立了各种专业银行和非银行性金融机构,特别是特殊银行或专业银行的建立,主要是改变50年代初期韩国金融机构不合理、业务单纯的局面,所以到60年代初,随着经济开发计划的实施,需要极大地动员国内资金和向重要产业部门提供政策信贷,因此,先后成立了许多特殊银行,实行了银行专业化和分业化。如韩国开发银行作为专业银行,主要是从事长期性建设投资。1961年8月韩国政府将原有的农业银行改为农业信用协同组织,并设立了中小企业银行;1962年设立国民银行;1967年设立韩国外汇银行和韩国住宅银行,1969年还设立了从事中长期进出口金融业务的韩国输出入银行。韩国的经济开发是在民间资本积累不足的情况下借助国家力量急速推进的,而特殊银行因资本市场落后等特殊原因筹资能力受到制约,导致开发资金失衡。因此,为了扩充特殊银行的资金,准许其办理存款业务,同时为了扩大政策信贷规模,使一般银行承担大量政策贷款的任务。其结果,特殊银行和一般银行业务趋于雷同,银行分业体制变得有名无实。在非银行性金融机构方面则主要是改组原来的信用

合作社联社，为农村经济和城市合作经济服务。因此，到50年代末、60年代初期，韩国基本上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商业银行为主、以专业银行和地方银行为辅的金融体系。

二、金融制度的发展：60年代末～70年代

进入60年代末70年代初期，韩国金融制度开始进行金融机构的大扩张时期。在此之前，韩国金融制度发展的重点是银行机构，即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中心，城市银行为主体、地方银行和专业银行为补充的较完整的银行体系。但是，非银行性金融机构与上述银行机构相比则未得到充分发展，处于相当放任自流的状态。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国民收入偏低、金融需求单纯化，以及缺乏政府有力的支持，造成资本市场的落后。进入扩张期后，随国民所得的增加及公民的金融意识的改变，人们对金融资产需求多样化，企业也在不断寻求更加多样的金融服务，加之国内经济环境的变化，政府采取了积极扶持和发展非银行性金融机构的态度，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短期融资会社和储蓄机构的建立

韩国经济经过60年代的高速发展，到60年代末70年代初期出现了进口猛增、国际收支恶化，物价上涨等经济过热现象，因此政府从1969年末到1971年初采取了财政与信贷的双紧政策，并于1969年11月和1971年6月先后调低了本币的汇率。紧缩政策导致韩国经济的萧条，从而导致了企业资金状况急剧恶化、迫使大部分企业从民间金融市场调剂资金，而民间借贷市场（亦称私债市场）的贷款利率高达40～50%。如此高的利息进一步加重企业的负担，使众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濒临破产的境地。于是，政府于1972年8月发布了《关于经济成长与安定的紧急命令》，彻底清理和整顿了民间金融市场，并于同年相继制定和颁布了《短期金融业法》、《相互信用金库法》、《信用协同组合法》等一系列金